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3號

原告 昌銳有限公司（原名泓豪實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樓耘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3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